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716 號

聲　請　人　甲

上列聲請人為聲請核發緊急保護令及聲請提審等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3 年度家提字第 1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、113 年度緊家護抗字第 1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、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87 號裁定、114 年審裁字第 512 號裁定（下併稱系爭憲法法庭裁定）及上開裁定所分別適用之家庭暴力防治法、提審法、家事事件法第 97 條、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等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均有違憲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 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 經查，聲請人前持系爭裁定一及二，就系爭裁定一及二暨系爭規定聲請憲法審查，經系爭憲法法庭裁定分別以系爭裁定一並非確定終局裁判，暨未就系爭裁定二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表明聲請裁判理由為由，予以不受理在案。茲聲請人持系爭裁定一及二再次提出聲請，核其聲請意旨，實係就系爭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，是本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，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8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謝屏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